2021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3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 4943.1-2011
4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5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6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7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8	辐射骚扰（1GHz 以下）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9	辐射骚扰（1GHz 以上）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11	光学分辨率	GB/T 18788-2008 GB/T 28166-2011
12	扫描速度	GB/T 18788-2008 GB/T 28166-2011
13	接口	GB/T 18788-2008 GB/T 28166-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8788-2008 平板式扫描仪通用规范

GB/T 28166-2011 馈纸式扫描仪通用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